

2015 年贸易摩擦或将大规模袭来

2014年1至11月,国外发起涉华贸易救济调查85起

■ 本报记者 邢梦宇

近日,记者从商务部获悉,2014年1至11月,国外发起涉华贸易救济调查85起,同比下降13.3%;其中反倾销调查52起,同比下降23.5%;反补贴调查12起,同比增长9.1%;保障措施调查21起,同比增长10.5%。

“2014年国外新发起的贸易救济调查案件数量与2013年相比,总体有所下降。我个人倾向于把这一现象看成是偶然。贸易救济调查并不直接关乎一国的整体经济形势,它更多地与具体行业的国际竞争格局相关。”北京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江家喜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双反”调查成常态

根据数据显示,去年1至11月,美国发起的涉华反倾销调查为6起,同比增长50%;反补贴调查为6起,同比增长20%;集中表现为针对同一产品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合并调查。

同为发展中国家的印度,2014年也对我国发起1起反补贴调查,而这—数字在2013年同期为零。

“‘双反’调查已然成为贸易救济调查常态。”江家喜说,“自2004年加拿大烧烤炉案开始,加、美、澳、欧盟这几个传统反倾销调查大户纷纷抛弃对非市场经济国家不进行反补贴调查的传统,对中国出口产品大肆开展反补贴调查,连印度这样的新兴经济体也急忙跟进。至此,我们已经可以得出结论:在中国的主要出口市场,对中国出口产品进行反倾销兼反补贴调查已经成为常态,单独进行反倾销调查成为例外。”江家喜说。

值得注意的是,江家喜指出,发起自欧亚经济联盟的贸易救济调查即将对中国出口产品构成新威胁。

2014年5月29日,俄罗斯、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三国总统在哈萨克斯坦首都阿斯塔纳签约,正式成立欧亚经济联盟。

据悉,欧亚经济联盟由俄白哈关税同盟发展而来。根据商务部统计显示,其执行机构欧亚经济委员会(类似欧盟委员会)自2012年1月1日运作以来,仅在2014年就对中国产品新发起了5起反倾销调查。该联盟计划将吉尔吉斯斯坦、亚美尼亚、塔吉克斯坦等中亚国家纳入其中,建成第二个欧盟式组织。

“现阶段,我国正计划推进‘一带一路’战略,而欧亚经济联盟直接横亘‘一路’,欧亚经济委员会的反倾销等贸易救济调查将给我国产品出口‘一路’国家带来直接威胁。因此,我国政府应及时注意到这个国际贸易救济调查新动向,尽早采取预防措施,在保护中国产品出口的同时,也尽早消除对‘一带一路’战略工程的威胁,如尽早与欧亚经济同盟签订自由贸易协定,并在自由贸易协定中,明确对中国来说是公平的贸易救济调查规则,以避免中国出口产品遭遇不公平待遇。”江家喜表示。

光伏、钢铁产品出口持续受阻

去年,我国光伏产品接连遭到欧美等发达国家的“双反”调查,金额巨大,涉案企业众多,为我国新能源行业发展布下阴霾。

在采访中,江家喜透露,去年光伏产品、三聚氰胺相关“贸易转移”案件让他印象极为深刻,“在贸易救济领域,一旦一个产品在某个主要市场被采取了反倾销、反补贴等措施,该产品就会向其他市场转移出口。比方说,三聚氰胺在欧盟被实施反倾销措施后,它可能被转向美国出口;光伏产品在美国、欧盟被实施‘双反’措施后,可能被转向加拿大、澳大利亚出口。随之而来的

是,转移出口目的国也会对同一产品发起反倾销、反补贴等调查。这个规律告诉中国企业,如果自己的产品在一个主要市场遭遇了反倾销、反补贴调查,只能铁心应诉,采取逃避战略不会奏效,因为你转移出口的那个主要市场,很快也会发起类似调查。”

除光伏产品外,中国钢铁产品对外出口形势也不容乐观。

经过早些年无序发展,2014年,中国累积的巨大钢铁产能在全世界范围内寻找新的释放点,8、9、10连续3个月钢铁出口总量屡创新高,为贸易摩擦埋下伏笔。

从9月起至11月,短短3个月的时间,有多个国家针对中国钢材产品发起贸易救济调查,不少大型钢企被牵涉其中。

江家喜及其所在的律所代理了欧盟对我冷轧不锈钢发起的“双反”调查案。他向记者介绍,钢铁产品早在上世纪90年代及本世纪初就屡次涉案,几乎在每个主要出口市场,各种主要钢铁产品都被“打”了一轮,“现在钢铁产品贸易救济调查又回来了。而它回来的时间正好是我国钢铁产能过剩,正准备重整出口格局之时。中国政府与中国钢铁行业出口企业要做好准备,打一场新的钢铁贸易战。”

“双反”新浪潮将至

谈及未来的贸易救济形势,江家喜的态度不甚乐观。他预测称,2015年中国出口产品有可能面临新一轮反倾销、反补贴调查浪潮。

“到2016年12月11日,《中国人世议定书》第15条中规定的非市场经济方法失效。该规定失效后,国外用替代国方法对中国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将面临中国的正当挑战。众所周知,中国产品一直遭遇反倾销调查、并常被裁定较高税率的一个根本原因,

就是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不被认可,许多国家不承认中国企业提供的真实成本和内销数据。2016年后,国外竞争对手想用替代国方法给中国对手加征高反倾销税将比较困难。为此他们可能会尽早下手,在2015年提起调查申请,以期在2016年底前结案。此外,由于《中国人世议定书》没有对反补贴调查中的替代基准价格设定到期条款,为应对2016年后的新形势,国外竞争对手可能在2015年提起更多的反补贴调查申请。”江家喜说。

“中国出口企业必须接受到2014年时已经形成的常态:反倾销、反补贴等贸易救济调查是国际商业竞争手段的一部分;如果有产品出口海外,就要随时做好应对反倾销、反补贴等调查的准备。其实,如果企业密切关注出口市场的竞争态势及出口市场竞争对手的情况,就能够预判相关风险,提前做好准备。尽早聘请经验丰富的国际贸易律师做分析和准备,可以避免到时被动应战,节约成本、避免损失。”江家喜说。

同时,江家喜还提醒政府部门,面对复杂的贸易调查形势,必须做好在WTO争端解决机构打官司的准备,并应当认识到WTO的局限性,即有一套我们接受但并没有真正参与制定的游戏规则。“随着中国的和平崛起,中国需要一套自己参与制定的国际贸易规则。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积极、创新地与世界各主要贸易地区签订新的自由贸易协定,并特别注意在此等自由贸易协定中,制定新的公平的贸易救济调查规则。让中国成为规则的创新者、制定者,这才是改变中国面临国外不公平贸易救济调查现状的方法。”

本期说法

法律干线

中韩共建大型产业园区

本报讯 据知情人士透露,温州市政府正与韩国方面展开积极沟通,共建“温州韩国产业园”。

据悉,温州是与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正式签订中韩产业园区协定的城市之一,是中韩产业园区共建这一创新服务模式的实践基地。温州韩国产业园将以“园中园”的形式,集中吸收一批韩国企业入驻,助力温州产业模式转型升级。(金 颖)

能源局推动煤炭高效利用

本报讯 日前,国家能源局、环境保护部等联合发布关于促进煤炭安全绿色开发和清洁高效利用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到2020年,低阶煤分级提质核心技术取得突破,实现百万吨级示范应用;减少煤炭利用污染物排放,到2020年,燃煤固体废弃物实现资源化利用率超过75%。

此外,意见还明确了煤炭工业发展目标:到2020年,全国煤矿采煤机械化程度达到85%以上;煤炭百万吨死亡率下降到0.15以下;燃煤发电技术和单位供电煤耗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电煤占煤炭消费比重提高到60%以上。(陈伟伟)

双反公示

印度对华三聚氰胺延期征收反倾销税1年

近日,印度消费税和海关中央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印度商工部于2014年12月9日对原产于中国的三聚氰胺启动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决定对自中国进口的涉案产品的反倾销措施延期1年,至2016年2月18日。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29336100。

2003年9月,印度对原产于中国的三聚氰胺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2004年9月,印度对此案作出肯定性终裁。

美国对华蜂蜜作出反倾销行政复审初裁

近日,美国商务部对华蜂蜜作出反倾销行政复审初裁,中国涉案企业的普遍税率(包括昆山鑫隆食品有限公司)为2.63美元/千克。

2014年2月3日,应美国蜂蜜生产者协会、苏斯蜂蜜协会的申請,美国商务部对华蜂蜜进行反倾销行政复审立案调查,调查期为2012年12月1日至2013年11月30日,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04090000、17029000等。

(本报综合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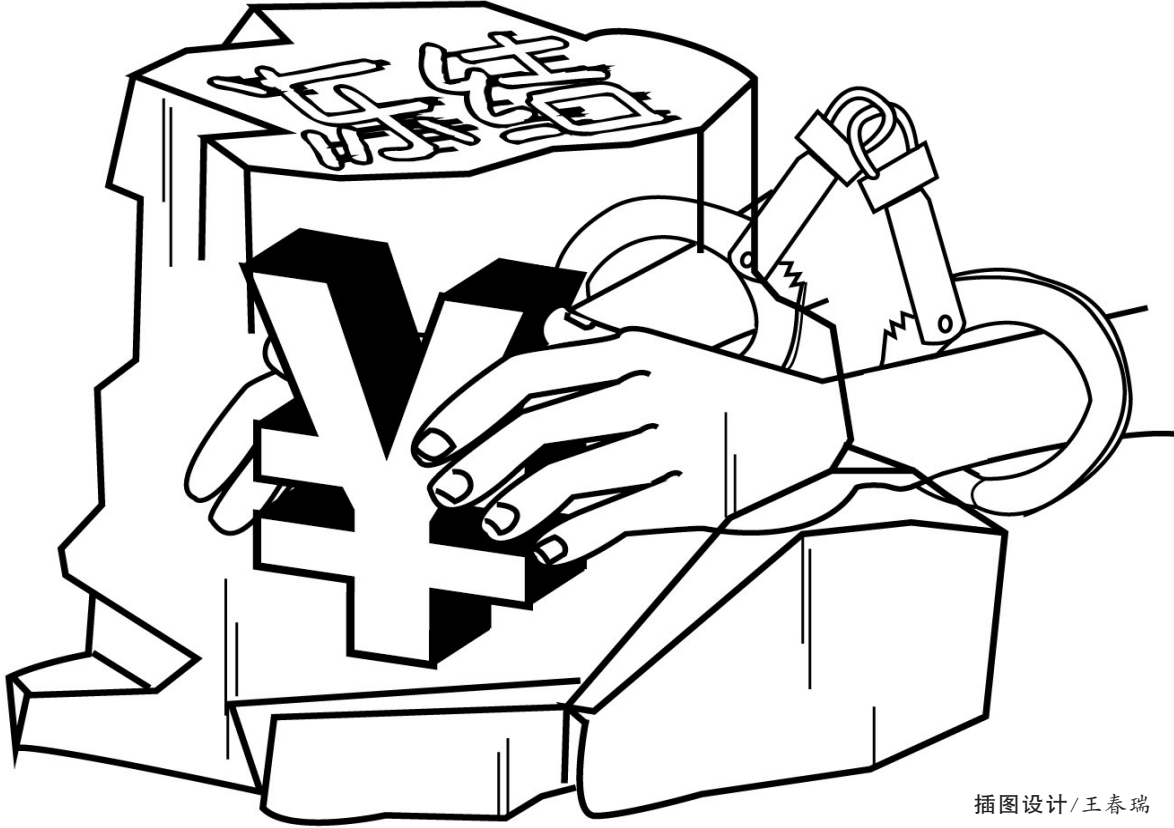
诈骗涉案账户冻结效率提升

本报讯 银监会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近日联合发布《银行业金融机构协助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查询冻结工作规定》,提出广泛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全面提升涉案资金查控效率,对于手续齐全的涉案资金,银行等金融机构应当立即办理冻结手续;而对涉案账户较多,需办理集中冻结的,银行应当在24小时以内采取冻结措施。

深圳市公安局反信息诈骗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黄金3分钟”是冻结涉案资金账户的最佳时机。遭遇信息诈骗3分钟内报警,冻结、追截涉案资金的效果是最好的,并且涉案资金拦截以后,还能实现原路返还。

(周文林)

漫画说法



为企业减负 简化项目审批再发新规

■ 本报记者 邢梦宇

近日,记者从国家发改委新闻例会上获悉,通过先后两次修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目录),截至目前,中央层面的核准项目数量已经减少76%左右。同时,《精简审批事项 规范中介服务 实行企业投资项目网上并联核准制度的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也已经正式下发,以解决目前投资项目前置审批过多,手续繁杂,效率低下,依附于前置审批的中介服务行为不规范,收费不合理等方面的问题。

据了解,从2004年7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以后,10多年来,对企业投资项目的审批制已经逐步被废止,改为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实行核准制的范围由核准目录来确定,对目录之外的项目都实行备案制管理。

“核准只需要办理一道手续,但在通过核准之前,企业需要满足的前置条件非常多。这些前置条件主要分为两大类:一类是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置审批事项,现在大概有30多项,涉及20个部门,也就是说,有些部门不仅仅负责办理一道审批手续。还有一类前置条件,也称前置手续,就是没有法律法规甚至部门规章的规定,核准机关还要求企业提供的前置手续或者审查性文件。”国家发改委固定资产投资司副司长罗国三在例会上表示。

据他估算,企业要想进行一项投资,需要办理30多项前置审批加上20多项前置手续。按行政许可法的要求,每办理一项手续最短需要20天,最多可以延长30天。极端的情况下,企业需要经过1000至1500天的时间才能拿到一个项目的审批,毫无效率可言。

在政府审批之外,还存在一些与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机构,很多都是政府指定的强制性机构。“目前,国家对于大多数中介服务机构办理手续的时限没有明确要求,即便有一些,执行得也不那么严格。有很多人做过测算,企业在中介服务机构办理手续的时间比等待行政机关审批的时间还要长,如果再把这段时间算上,可以想象项目获得核准的时间有多长,这一情况是未来急需改变的。”罗国三说。

按照《方案》的要求,发改委、中编办将组织专家对前置审批事项作出清理,提出取消整合保留的建议,如果涉及到修改法律法规的,将提出修改建议。据悉,这项工作将于2015年1月底完成,修改意见将被提交至法制办。法制办将按照法定程序提出建议,经由国务院作出修改行政法规的决定,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修法,涉及规章部分的修改相应部门也会逐一作出调整。

“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作出相应修改之后,发改委和中央编办以及有关部门要把清单整理出来,向社会公布。保留的前置审批、其他审批事项、强制性中介服务清单,包括办理流程、条件等都要进行公开。”罗国三说。

据了解,项目审批条目经过梳理修改之后,保留下来的条目将继续简化审批手续,同一个阶段、同一个部门实施的多项审批事项将被整合起来,一次受理、一并办理。所有相关部门还将按照公开透明的要求,定期发布工作规则、办事指南、公开受理情况、办理过程、审批的结果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目前,国内存在两种中介机构,分别承担帮助企业编制申请文本以及承接政府项目对企业进行评估评审的责任。这些机构也将面临全面清理。

“《方案》提出要确立中介机构市场地位,由企业自主选择。今后,申请文本的编制,企业能做就自己做,当然也可以自主委托中介机构,但是有一个前提,政府部门、行政机关一定要把编制申请文件的要求提出来,明确、公开。这是一个改革的前提。行政机关委托的评估评审等中介服务机构,一定要通过竞争方式选择,并且服务费用一律由行政机关来支付。对于那些提供假报告、假认证的机构,要依法严肃查处。”罗国三表示。

记者管窥